

漯河市科技馆室外配套工程补充协议

发包方（全称）：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方（全称）：河南博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人（全称）：漯河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第一条 协议订立背景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7 月签订《漯河市科技馆室外配套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工程范围及做法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内容，签订本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提及的，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二条 补充/变更内容

1、原合同约定工程范围为：混凝土路面、花岗岩及道牙铺设。现新增：院内土方外运、道路基层处理、管道及井室、外运淤泥及置换黄土等。

2、新增工程价款按“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计算，新增金额为 616158.94 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壹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最终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函件、签证单、结算报告等，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四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随原合同履行完毕、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 份数

本协议一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使用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使用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